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	类别
----	-------	-------	------	----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套	一、主体要求 一舱二室四门式 20 人（16 人位治疗舱+4 人位过渡治疗舱）。 二、执行标准： 1. GB/T 12130-2020《氧舱》国家标准 2.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GB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4. 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 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7.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1. 舱体规格：截面直径$\geq 3400\text{mm}$，平底型空气加压氧舱。 ▲2. 工作压力：$\geq 0.2\text{MPa}$ ▲3. 额定进舱人数：≥ 20人 4. 人均舱容$\geq 3\text{m}^3$ ● 5. 舱门要求及数量：平移氧舱门，$\geq$宽度 1000mm*高度 1800mm（4 个） ●6. 照明装置及数量：氧舱用嵌入式凸形外照明装置（14 只） ● 7. 观察窗要求及数量：医用氧舱内部观察窗（8 只） 8.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DN300（2 套） 9. 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10. 治疗舱、过渡舱均配设输液吊架 1 套。 11. 舱内壁采用彩涂合金板装饰工艺。 12 舱内天花板采用彩涂合金板装饰。 13. 舱内地板采用高档防滑地砖铺设。 14. 舱内座椅布置：治疗舱设置阻燃面料高靠背活动座椅 16 套，过渡舱设置阻燃面料高靠背活动座椅 4 套。 15. 供排氧方式：单人供氧流量计缓冲式舱外排氧。 ●16. 具备氧舱的供排氧装置。 17. 氧舱自动排污装置。 18. 负压吸引装置（全程气控式）。	三类医疗器械
---	----------	----	--	--------

		19. 舱内管道及阀门：不锈钢材质、主管管径：不小于Φ76mm。 20.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触摸屏+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21. 具备静电消除装置。 22.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手动操作控制方式的加压速率必须满足正常加减压要求。 23.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氧舱控制台 操作台采用专业型材，将设备主要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要求操作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合理，设备配置如下： 1. 加减压操作阀门（4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4套） 3. 压力显示系统： 供气压力表（1只） 普通压力表（2只） 精密压力表（2只） 供氧压力表（1只） 4. 氧舱专用对讲机（1台） 5. 紧急呼叫声光报警装置（2套） 6. 电气控制系统（1套） 7. 单人供氧流量计（20套） 8. 取样流量计（2套） 9. 空调控制系统（2套） 10. 供排氧操作手轮（带刻度）（4只） 11. 加减压操作手轮（带刻度）（4只） 12. 标志、铭牌（1套） 13. 应急电源（UPS2000VA）（1台） 14. 氧气稳压分配管（2套） 15. 温湿度传感器（2套） 16. 氧舱专用测氧仪（2台） 17. 操作台至氧舱部分管路及阀件：不锈钢材质、主管管径：不小于Φ45mm。 （三）压力调节系统 1. 空压机：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 2 台，排气量$\geq 2.5\text{m}^3/\text{min}$，排气压	
--	--	--	--

		力 1.25MPa。 2. 具备气水分离装置 2 套 3. 储气罐容积$\geq 24\text{m}^3$ 4. 配备气冷式冷冻干燥机 2 台。 5. 配备空气过滤器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6.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四）呼吸气系统 1. 供氧方式：采用高流量供氧方式，单人供氧流量计，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4. 单人供氧截止阀（20 套） 5. 单人供氧缓冲箱（20 套） 6. 高流量阀控氧气吸入器（20 套） 7. 多功能吸排氧装具（20 套） 8. 排氧过滤器（2 套） 9. 舱外缓冲式定性定量排氧系统（2 套） ●10. 透明软体封闭式氧气治疗头罩（1 套）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控制方式：远程控制面板操作。 2. 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3. 舱内空调采用分体式冷暖空调，治疗舱 3P（1 台），过渡舱 2P（1 台） 4. 舱内空调驱动用磁耦合装置的保护设备。 （六）监控系统 1.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 4 套，4k 摄像，≥ 1000 像素（治疗舱、过渡舱各 2 套） ●采用嵌入式外置摄像装置 4 台 2. ≥ 55 寸彩色液晶监视器 1 台 3. 硬盘录像机 1 台，配置$\geq 8\text{T}$硬盘 （七）消防系统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水喷淋报警开关，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	--	---	--

		●1. 配备氧舱用消防水罐 1 台，要求：容积：$\geq 2 \text{ m}^3$ ●2. 氧舱消防水罐的压力恒定装置（1 套） ●3. 舱内水喷雾装置（1 套） （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1）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2）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3）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九）应急安全项目 1. 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各 2 只，储气罐配置安全阀各 1 只。 2. 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1 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1 套。 3.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5.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6. 舱内饰装用材达 A 级以上消防等级。 （十）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 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十一）其他 1. 设备所用安全阀、压力表增加同等规格备用品壹套。 2. 按座椅数的 2 倍配置阻燃座椅套，即 $20 \times 2 = 40$ 套，颜色根据舱内装饰及地板颜色再定。 3. 治疗舱配置 2 台投影仪，舱体两个侧各放置 1 台。 4. 氧舱压缩空气质量检测仪 1 台。 5. 配置监护仪接口 1 套，呼吸机连接接口 1 套。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须在交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给采购人。 4. 设备整机保修期≥ 3年。 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可提供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仪器设备接口要求（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件中的附件 2：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工程部要求的数据），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附件中仪器设备接口要求进行供货。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提供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故障排除不了，维保期按停机天数的 3 倍期限顺延。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

	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如采购人需要，请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保期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负责更换配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在交货时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 60 天内到货，1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如院方基建影响安装进度，可另行协商完成安装时间）。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须将损坏处修理完善或双方协商按相应损失补偿。 4.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他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提交支付申请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正常使用半年后，提交支付申请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提交支付申请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后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 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 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 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7.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责任。 10.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 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